

SCCR/43/4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3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保存问题工具包

撰稿：里娜·埃尔斯特·潘塔洛尼、肯尼斯·克鲁斯和戴维·萨顿

本文件不应视为具有任何形式的规范性。

本工具包所提供的信息完全由其作者负责。本文件无意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作者诚挚感谢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法学硕士候选人安雅·切尔文卡女士的研究贡献。

目录

导言	4
第一部分：保存方案的主要特点	6
A. 保存的定义	6
1. 什么是文化遗产的保存?	6
2. 维护和稳定	6
3. 物品藏品的登记著录	6
4. 保存和灾害防御计划	7
B. 保存的照管义务	8
第二部分：具有前瞻性的保存例外	9
A. 面向未来的藏品和预见性保存	9
B. 解决数字材料问题	9
C. 保存活动的跨境性质	10
第三部分：具体考虑	11
A. 目的声明	11
B. 技术和格式中立性	11
C. 平台和软件的可用性	11
D. 主动保存	11
E. 允许制作的副本数量	11
F. 共享的藏品	12
G. 合作保存方案	12
H. 文化机构的多样性	12
I. 权利元数据的重要性	12
J. 待开放档案	12
第四部分：构建保存的法定例外	13
A. 如何使用图表	13
B. 起草法规示例	14
结语	18
附录：立法要素图表	20

导言

本工具包实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一个长期目标，即在为保存目的复制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文化遗产领域。2019 年，产权组织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此前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分别举办了三次区域研讨会。这些活动就推进为保存目的复制的必要性达成了令人满意的共识，为保存目的复制是保管文化遗产藏品的一个组成部分，无论该藏品的存放处是图书馆、档案馆还是博物馆。本工具包体现了上述活动中涌现的许多想法。

这些会议的讨论认识到，精心设计和周密地实施保存例外¹，将有利于公众利益和作者、创作者或权利人的利益，因为这可以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供当世和后代持续使用，否则这种使用就会因原件丢失或蜕化而无法实现。不言而喻，保护工作将以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规定的三步检验法相一致的方式进行。

本工具包旨在提供一项产权组织认可的新资源，帮助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考虑与为保存目的复制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从而起草更加一致和权威的立法。工具包旨在对现有的版权立法形成补充，以便将为进行保存而作出的版权例外纳入现有的法律框架。因此，工具包旨在协助立法者设计和修订国家版权立法的工作。

工具包也希望能够供包括文化遗产专业人员、政策专家以及将为立法者提供意见和建议的其他人在内的多种受众使用，并希望对这些受众是有意义的。它说明了为保存目的复制的限制与例外的理由和必要性，并对立法者、遗产专业人员、权利人和其他人应该考虑的一系列因素作了调查。

工具包围绕立法者在有意义的保存例外中必须考虑和解决的四个基本问题，确定并组织了这些因素：谁可以使用这种例外情况？哪些作品可以被使用？为什么可以使用这些作品？如何使用这些作品？工具包旨在提供一批挑选出来的可能采用的条款和具体规定，这些条款和规定大多来自于现行立法，可以酌情纳入新的或更新后的立法中。它的作用是提供一些选项，让立法者可以从中做出适合国家和地方情况的选择。

本工具包针对的是文化遗产机构对版权作品的保存，旨在成为产权组织为审查文化遗产做法与版权法之间的交叉问题而开发的一系列资源中的首项资源。这首个工具包将为成员国提供指导，帮助它们颁布或修订限制与例外，使文化遗产机构能够履行保存藏品的照管义务。预计随后一个工具包将涵盖与获取和使用藏品中的作品有关的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保存副本。

我们认为本工具包将特别恰逢其时，因为气候变化放大了战争、火灾、洪水、存储设施不足以及实物的正常老化过程对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的藏品所造成的长期威胁。同时，数字技术现在为文化遗产机构提供了大规模保存的手段，包括预见性保存。虽然数字技术为保存的挑战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但它也带来了自身的挑战，因为数字副本的稳定性往往不如实物副本。工具包的第一部分对保存活动作了定义，其中牵涉大量专业知识、时间和费用。为了完成使命，文化遗产机构必须经常依靠外部资助者，如资助机构或私人捐助者，以确保对其保存活动的投资。然而，关于保存的法律问题的不确定性给资助者带来了复杂的问题，因为资助者可能担心其投资有可能涉及侵犯版权。一个可靠的、允许预见性保存的法律框架将确保藏品中的材料和物品为策展和历史原因而被选择保存下来。因此，这样一个框架是促进资助和投资以支持保存工作的一种方式，并且意味着需要国家和国际合作。

工具包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保存活动的基本情况，以及保管文化遗产藏品的组织的法律义务和照管责任。随后，在第二部分中，工具包涵盖了前瞻性的保存考虑，第三部分提出了处理版

权法与文化遗产交叉问题的详细考虑。第四部分介绍了如何构建一项法定的保存例外。最后，在附录中，工具包提供了样本条款和参考图表，并说明了如何使用它们来制定立法规定，解决以保存为目的的版权例外问题。

第一部分：保存方案的主要特点

A. 保存的定义

本节研究了在当代背景下构成藏品保存的一系列活动，同时考虑到应对全球卫生危机、气候变化和人类冲突所带来的更大风险的新兴做法。它还确定了文化遗产组织为保存其藏品而可能承担的照管义务，无论其处于公共还是私人地位。这些义务包括对受信任持有，受益人是广大公众的藏品的照管义务。

1. 什么是文化遗产的保存？

保存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的遗产，促进和平，并建立复原力。具体来说，文化遗产保存的目的是建设国家有效管理风险的能力——包括文化遗产的防灾减灾——同时也注重促进当地的有效反应，以便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保护遗产作品。²

术语“保存”可以包括许多活动。它可以是一个概念，指代维护、修复、稳定或防止丢失。围绕文化遗产保护的术语通常使用得很随意，特别是在文化遗产专业人员的圈子之外，但专业人员往往会对具有不同目的的具体和相关类型活动加以区分。文化遗产的保存植根于多项联合国决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中。³因此，文化遗产组织，如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根据与使用数字技术和通信手段有关的做法，为不同目的开展不同的保存活动。

在专门讨论版权限制与例外的产权组织 2019 年国际会议和区域研讨会期间，与会者具体确定了其中许多保存活动。⁴随着藏品风险的出现和演变，如自然灾害、人类冲突和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例如，污染造成的蜕化或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土地流失或侵蚀），它们需要创新性且不断发展的保存做法和活动。因此，从广义上讲，藏品的保存可以分为保存和稳定、登记著录和灾害防御计划。所有这些保存类别都需要某种形式的版权评估，因为当物品和材料被复制、交流或传播时，可能会牵涉到权利问题。⁵事实上，权利评估是保护文化遗产的一个必要步骤和要素。因此，在规划目前采取的保存做法时，应前瞻性地和主动地考虑到所有各方的相关权利。

2. 维护和稳定

维护和稳定收藏品中的材料或物品，特别是那些具有独特和重要文化遗产价值的材料或物品，需要详细的登记著录和采集影像。维护和稳定的做法可以包括使用红外摄影技术、三维图像技术，以及在维护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的视频记录。⁶这些影像复制品对于了解如何保护，以及记录保护过程中的流程是非常有必要的。这些复制品还创造了接受维护的物品在采用维护技术之前和之后的记录或版本。事实上，无论是受版权保护还是不受版权保护的物品和材料，无论是历史的还是当代的，或是使用一种还是多种格式和媒体制作的，都可以采取这种做法。⁷

3. 物品藏品的登记著录

文化遗产组织——如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类型的组织——对其物品藏品进行编目和处理的过程中发现，利用摄影和最近的数字复制方法对藏品进行复制，已经成为建档过程的一个标准部分。清单，或记录和信息管理工具和系统的创建和使用，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化遗产组织藏品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它们得到了国际公约的认可，这些公约要求建立国家文化遗产藏品清单作为一种保护形式，以便各国为其藏品建立档案，确保保留其存在的记录。这些公约还承认需要保存和记录，作为维护和保护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措施的一部分。⁸ ⁹此外，清单是用于阻止非法贩运和保护文化财产的主要工

具；作为清单一部分的复制件可以用来提醒边检人员注意藏品的文化遗产价值。清单确保在文物被盗或被损毁的情况下有充足的记录，从而全世界人类的记录¹⁰在事实上得到了保存。¹¹

在藏品管理计算机应用程序得到常规应用之前¹²，某些国家已经建立了国家藏品清单数据库，并将其上载到国家维护的大型计算机上。这些翻录的记录是由博物馆自己持有的，是为了管理藏品而建立的。随着信息管理技术的迅速革新，加之互联网和数字摄影的发展，多种详细的影像被作为必不可少之物添加到博物馆藏品的清单中，特别是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手段，同时解决保存需求。

¹³

4. 保存和灾害防御规划

灾害防御规划是一种预见性保存形式，无论是为了抗击自然灾害，还是为了面对人类冲突造成的潜在损失，或者是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当前或潜在影响，都已经成为保存藏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些专家确定了对文化遗产藏品构成最大风险的十种手段¹⁴，它们是：

- 自然或人为的物理力量
- 破坏行为
- 分离，如盗窃或抢劫
- 火灾
- 水灾
- 虫害
- 污染问题
- 亮度
- 温度变化
- 湿度变化

对所有类型的文化财产进行准确、完整、可访问和安全的建档，是对此类资源——包括考古遗址、历史建筑、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进行良好管理的明显要求。¹⁵

为了应对藏品所面临的这些风险，并作为一种预备手段，保护和灾害规划专家建议在藏品出现任何丢失或蜕化之前，提前建立良好的藏品清单，包括藏品中的材料和物品的详细数字影像复制件。这些记录有助于应对任何这些风险，无论是从事受损物品的保护，寻找被盗或被抢的物品，评估藏品以确定是否有任何物品或材料损失，还是在物品无法找回时登记损失。在藏品中保留原件的复制件，其目的是呈现藏品所代表的全部知识曾经具有的一部分。¹⁶必须有可能将这些数字表现物储存在远离藏品原件的地方，以确保它们遇到任何灾难性事件都能得到存续。

巴西国家博物馆、南非开普敦大学图书馆以及其他遭受灾难性藏品损失的文化遗产组织所发生的事件表明，迫切需要在任何可能的损失之前建立具有充分记录的清单，包括藏品中材料和物品的数字复制件。此外，这些灾难性事件说明了因自然灾害或人类冲突而损失的藏品如何能够利用原件的数字表现进行重建，以使有关人类的知识不致丢失。¹⁷

最后，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来自不同组织的藏品可以相互关联，即一个文化遗产组织可能在自己的藏品中持有与另一个组织的藏品有实质性或历史性联系的物品和材料。例如，博物馆藏有的藏品中的某些物品可能与档案馆的藏品有直接关联，并且由不同于博物馆的档案馆藏有。此外，不止一个文化遗产组织可能共同监护一件藏品。因此，作为保存过程的一部分，一个文化遗产组织的保存和档案

记录专家需要与另一个组织的专家分享档案记录或保存过程中获得的知识、资源和信息，包括影像信息。

B. 保存的照管义务

文化遗产组织，如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为了公共利益，受信任持有藏品。确保安全的照管责任——即负责地保存和管理藏品——是这种信任关系的一个固有部分。无论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是由公共或私人资助，都大致如此。文化遗产组织要遵守监管法律和道德原则，在为公众信任保管藏品的同时，对这两者的遵守使其成为受信任机构。

这些机构为公众保存藏品的照管义务通常被编入对国家、省或地区藏品作出规定的立法中。¹⁸它们的照管义务也可以在各种文化遗产法、社区标准和专业协议中找到。即使是独立的和非政府的文化遗产组织，其章程文件、细则和政策声明也可以详细说明受信任为公众保存藏品的照管义务，作为完成其使命的基础。¹⁹更加详细地阐述这一保存藏品的照管义务的管理政策通常由托管委员会批准，由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其专业人员负责地履行保存藏品的照管义务。²⁰

保存的义务也构成了一项重要的道德原则。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在《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中规定，博物馆有责任获取、保存和推广其藏品，以促进保护自然、文化和科学遗产。²¹国际博物馆协会道德准则的一项原则是：

博物馆有责任获取、保存和推广其藏品，为保护自然、文化和科学遗产作出贡献。它们的藏品是重要的公共遗产，在法律上具有特殊地位，并受到国际立法的保护。这种公众信任的内在含义是保管的概念，包括合法的所有权、来源、永久性、档案记录、可访问性和负责的处置。²²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国际图联）图书馆保护文化遗产声明将图书馆的职责定义为包括保存。它规定：

“包括数字文献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文献都是我们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子孙后代能够继续享用这些文献，利用并保存和保护它们是全球图书馆的一项核心工作”。²³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承认保护文献遗产的责任，宣布档案工作者的基本目标之一是：“有效的藏品管理，确保藏品的长期实物存续，建立有关藏品内容的可靠和详细的信息，以及可持续的照管，以确保藏品的长期存续。”²⁴政府的支持和档案工作者所拥有的公众信任，将为档案馆藏的记录提供确保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保存方式。

多项国际建议中也承认照管义务。²⁵

第二部分：具有前瞻性的保存例外

本工具包旨在为知识产权专家、政策制定者和文化遗产专业人员提供建议和指导，以确保在安全和有效的条件下行使照管义务的最佳法律环境。它试图找出一条前进的道路，以调和保存的照管义务与藏品中所持作品的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和利益。

最近由于气候变化或人类冲突造成的文化遗产藏品的损失，表明迫切需要解决大规模的保存活动。虽然产权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已经采用了文化遗产保存的例外规定，但本工具包为制定保存规定提供了路线图，以解决旨在应对当代日益增长的挑战的保存活动。这些挑战要求在不断发展的藏品做法和复杂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管理背景下进行大规模保存。

第二部分逐项概述了在制定版权保存例外时的特定考虑因素。这些问题是由文化遗产和版权专家确定的，特别是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国际会议和区域研讨会期间²⁶，其重要性在为编写本工具包而审查现有的用于保存目的的版权例外时变得显而易见。

A. 面向未来的藏品和预见性保存

正如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卫生危机伊始，以及在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或人类冲突影响的司法管辖区所经历的那样，对藏品面向未来的保护已变得至关重要。正如成员国代表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国际会议和区域研讨会上所提到的²⁷，保存工作仅解决实物物品和材料的现有脆弱性已经不够了。取而代之的是，有必要对藏品进行面向未来的保护，即以数字格式记录和复制藏品，以便在它们面临蜕化风险之前，以稳定的格式进行保存。其目的是确保物品和材料在出现任何蜕化之前就被保存为原件的原样副本。这种预见性的保存方式是为了确保人类对构成文化遗产的物品和材料保有一份记录，即使实物本身可能会蜕化，或者被毁坏或丢失。虽然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由于人类冲突、气候变化和全球卫生危机给文化遗产保存带来的风险²⁸，但过去五年中由于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如在巴西²⁹、巴基斯坦³⁰、南非³¹、美国³²、欧洲³³，表明文化遗产保护需要采取紧急和主动的方法。气候变化影响的一个发人深省的例子是，据预测，如果不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跨境行动，太平洋马绍尔群岛的所有档案藏品和档案机构将在二十年内位于海平面以下。³⁴可以创建这些藏品的数字表现物，并储存在马绍尔群岛以外的安全地点，以确保后代仍能得到这些藏品。后者显然是一个跨境问题，可以在一个单独的工具包中论述。

多个产权组织成员国已经在其保存例外规定中——无论是针对任何类型的文化遗产机构，还是针对特定类型的机构——规定了在作品有蜕化风险的情况下为保存目的制作作品的副本，甚至分享作品的副本。例如，一些成员国解决了制作即将过时的作品或作品变得“不可得”时的副本的需求。³⁵此外，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不可避免的蜕化或丢失的威胁之前，提前制作副本的必要性。其中的想法是，在不可预见的事件造成损失之前，制作一份原件的原样数字副本，以便为人类提供一份在蜕化或灾难性损失之前存在的记录，例如在洪水、火灾或人类冲突的情况下。

B. 解决数字材料问题

数字化物品或材料，或者按照文化遗产的说法，“原生数字材料”，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藏品中已经非常普遍。数字化物品或材料的保存带来了一系列的版权问题，包括需要复制它们以克服过时的格式和软件。甚至在档案收藏中常见的信件和其他作品也是如此。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征集藏品时，经常会遇到硬盘、软盘和其他形式的陈旧格式，而这些格式包括由许多权利人创建的各种数字文件。因此，为了提取和保存这些数字对象和其他材料以实现指定用途，如保存，版权例外十分必要。

因此，应考虑建立技术和格式中立的例外，即无论作品的媒体类型或其支持技术如何，都适用例外。如上所述，文化遗产组织所管理的藏品包含各种媒体和格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可能会过时。支持数字材料的技术也可能阻碍为保存目的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因为它们控制住或限定了材料，使材料只能供浏览，而不能被保存。不具格式中立性的例外可能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多次修正，但同时，在重新考虑修正不具格式中立性的例外规定的过程中，保存文化遗产的能力也将丧失。

网站是另一种形式的原生数字作品，而网站尤为容易丢失或改变。文化遗产机构，特别是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可能有责任收集和保存与其任务有关的、可公开访问的特定网站内容，如有关国家利益主题或以当地文化和土著语言为中心的网站。这些材料对当世和后代都有内在的文化价值。保存的例外应包括网络存档，或许优先考虑某些主题领域。

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立法者已经认识到并对将数字物品或材料复制成其他格式作为一种保存活动的必要性作出了反应。尽管如此，数字材料的保存与版权法中关于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之间的交叉问题，仍然是一个通常在现行法律中得不到令人满意的反映的问题。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可以利用允许保存数字物品和材料的例外，但如果这些作品受到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那么可能还需要额外的例外来克服对规避行为的禁止。因此，有必要制定不受媒介或格式影响的规定，并解决为保存目的的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问题。否则，在一个收藏品中的材料和物品“原生数字”的世界里，这种疏漏必将导致收藏品中的重要文化遗产物品和材料的损失。

C. 保存活动的跨境性质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正在不断调整其做法，以增加对其藏品的认识。例如，数字技术使博物馆及其专家有能力比较和对比观点，并寻求世界上其他机构的专家对其收藏的类似材料和物品的意见。在线目录使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有可能使其他国家发现它们的藏品。

在博物馆中，收藏和捐赠者收购的有机性质使其将藏品的管理作为一种共享经验。共享藏品可能由两个或更多组织（并与其他类型的文化遗产组织一起，如与图书馆或档案馆一起）正式拥有和管理，无论是在同一司法管辖区范围内还是跨越国境。事实上，跨境共享数字藏品在实践中已经成为一种越来越普遍的现象，这正是因为藏品是数字格式的，适合藏品共享。

共享藏品也可能是非正式的策展性质，物品和材料可能在出处或主题上有联系，但管理它们的组织之间没有正式协议，也不考虑其合法司法管辖权。在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中，与一个前殖民地国家历史有关的文件或某一特定作者的完整材料可能被分割到不同国家的几个存储处。

因此，文化遗产组织需要分享它们的学术和研究及其物品和材料的图像，以便采取一致的保存做法。鉴于各司法管辖区的版权法在许多方面存在差异，跨境保存活动可能导致法律风险的增加。根据文化遗产组织的法律文化和厌恶风险的天性，跨境的背景也可能导致必要和关键的保存活动被叫停。

36

保存活动可能包括需要补全不完整的藏品。缺失件可能会在其他文化遗产组织的藏品中找到，而不论司法管辖边界为何。这项活动对于保存档案藏品尤为重要。提供保存的目的是保留材料的背景，使其成为过去事件的完整、真实的记录。这项活动本质上是策展性质的，是与档案有关的保存做法的根本所在。虽然国民待遇条款可以部分解决在司法管辖区之外的做法，但只有在各司法管辖区对版权例外规定的保存活动的法律待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风险才能得到限制。

第三部分：具体考虑

法定的版权保护例外不仅仅是立法条款的构建。一项有效的例外必须考虑到能够直接影响例外有效性的广泛原则，以及对不同利益攸关方有直接影响的立法要素。这些考虑反映了经过几十年保存实践检验的原则和优先事项。它们也反映了由于文化遗产日益面临蜕化或损失的风险而出现的原则和优先事项。工具包的第三部分概述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立法者在起草和实施新的保存法规时应考虑的广泛原则和概念。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做到以下几点，也并非所有国家都能以同样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如此，所有成员国都应以适当的方式考虑以下重要概念。

A. 目的声明

在版权法规中增加一个目的声明，可以向立法者和公民承认保护文化遗产的基础性质，也是为公众保管藏品的必要程序。法规也可以有多种目的，如促进和保证保存活动，同时尊重权利人的利益。目的声明还可以帮助确保在立法者颁布法律时主张的预期宗旨和目标范围内对版权法作出解释。

B. 技术和格式中立性

保存的例外应该是“格式中立”的；也就是说，保存法应该适用于收藏品中的作品的媒体类型或其支持技术。法规应该明确规定，可以对最初以任何媒体或格式存在的作品进行保存副本；例外还应该规定，文化机构可以使用任何适当的技术手段来制作副本。主要的例子就是，当今许多法规都提到了“影印复制”，这有时被理解为不包括数字技术。这样的限制可能会危及版权例外的效用。格式中立的保存例外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持续下去，而不需要随着新形式的媒体和支持技术的发展或演变而进一步修正。

C. 平台和软件的可用性

保存数字格式的文化遗产藏品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往往是因为支持藏品中的数字物品和材料的软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过时。因此，成员国应考虑制定格式中立的保存例外，这些例外一般也允许支持数字物品或材料的基础软件的相关使用，并允许机构保留和使用任何基础编程和平台系统。

D. 主动保存

由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遗产机构不断面临大规模的风险，成员国在制定保存例外规定时，应考虑积极主动、有预见性地处理保存活动。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材料在蜕化或发生其他损失之前，可以作为其原件最佳状态的原样副本加以保存。很多时候，珍稀的藏品遭受破坏或其他损害，因为法律只允许在损失发生后或损失威胁立即发生时进行保存复制。相比之下，预见性和主动性——也被称为“面向未来”的保存方式，即在藏品出现蜕化、毁坏或丢失的直接威胁之前就进行保存——有助于确保未来，即对构成文化遗产的物品和材料保留了准确的记录，即使后来实物本身出现蜕化，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被毁坏或丢失。如果藏品的数字表现物被储存在一个单独的安全地点，主动保存尤为有效。

E. 允许制作的副本数量

为保存文化机构藏品中的作品而制定的版权例外，要么对副本数量不作规定，要么允许没有明确要求但合理的副本数量，可以确保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可以得到保存，而不考虑技术要求或保存和保护活动、技术和方法的进展情况。简而言之，现代技术和有效的保存方法必然会导致个别作品的多份副本。有效的保存法规应该避免对副本数量的确切限制。

F. 共享的藏品

如果不同的文化遗产机构共同保管或拥有其藏品，那么，尽管负责管理这些作品的机构各不相同，成员国应考虑如何将保存例外适用于保存共同或分散收藏的作品。需要考虑的相关内容可以包括对各种类型的机构适用该规定，承认并解决藏品开发和管理的跨学科性质。此外，如果藏品是跨境共享的，则它们的保存将要求立法者考虑确定跨境问题的必要性，并制定和推行多国解决方案。

G. 合作保存方案

在藏品可能有实质性联系的情况下，即一个藏品中的材料和物品在出处或主题上与另一个藏品有关，文化遗产机构可以向对应机构索取物品或材料的副本，以便了解各自的藏品，从而开展保存活动。在保存的框架内，在材料是原始资料，非常珍稀，具有独一无二的特点，而且仍然受到版权保护的情况下，成员国应该考虑一个文化遗产机构补充另一个文化遗产机构的不完整藏品的需求。同样地，要考虑到在处理这种保存活动时可能需要处理跨境问题，并确定和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H. 文化机构的多样性

法律应该承认每个成员国都存在许多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可能是最主流的机构，但其他组织在收藏和保存文化作品方面也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也有不同的藏品发展政策和做法。在制定新的版权法时，应该考虑到这种日益增长的多样性，并认识到重要的保存工作是由许多不同类型的组织承担的，尽管该机构被归类或识别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或其他熟悉的机构。有时一个机构的标签或名称只是传统意义的术语，而为专门的藏品服务的新型组织正在不断涌现。对机构范围和特征的灵活处理可以使法律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情况。

I. 权利元数据的重要性

文化遗产藏品中保存副本的标准化权利元数据可以成为更广泛的策展和藏品管理工作流程的一个有用部分。元数据可以包括对保存副本的情况和许可权利的级别进行编目，包括入藏时和随后的数字化时。权利元数据旨在支持对文化遗产藏品中的数字或数字化版权保护作品进行尊重和合法的后续使用。元数据还可以记录材料的出处，并协助编制目录和清单。成员国应考虑通过支持由保存和文化遗产领域的专业人员开发的标准化系统的举措，鼓励使用权利元数据。

J. 待开放档案

我们认识到，在本工具包中对保存问题的分析和介绍，激起了人们对待开放档案的疑问。待开放档案通常处于可以为保存复制作品，但禁止获取和使用这些副本的情况。待开放档案从不同的角度来看都是有争议的，它不被认为是一般或正常保存做法的基本组成部分。因为待开放档案在本质上是关于获取和使用保存副本的能力，所以它不在本工具包的范围之内。对这一概念的更深入研究将适当地纳入另一个工具包中，该工具包将包括获取和使用根据当前这一工具包为保存目的而制作的作品副本的能力等问题。

第四部分：构建保存的法定例外

A. 如何使用图表

工具包的第四部分旨在指导立法者和其他读者选择适当的具体规定纳入保存法规，然后将这些具体规定组织和联结成法定版权例外的形式和语言。这一部分介绍了这些具体规定，以及可能的备选立法语言，供起草者审查和选择。附录中整理并介绍了供任何产权组织成员国使用的可能法规的详细内容。

起草一项有效的版权例外——一项适合每个成员国需求和条件的例外——的过程需要评估这样一条法规的若干要素，以及备选语言方案所代表的政策考虑。正如附录中的图表所表明的，保存法规的大多数要素可以组织如下：

- **谁可以使用例外？**
 - 明确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机构可以行使保存法规中规定的机会的范围。
- **哪些作品可以使用？**
 - 规定可以复制或符合保存法规的方式使用的作品的范围。该范围一般包括机构藏品中的任何作品，但法规可能会增加具体规定，以澄清这一范围，或可能对某些用途设定条件。
- **为什么可以使用该作品？**
 - 本工具包主题下的法规显然是为了保存版权作品，但是一条有效的法规可以补充说明，该法规不仅可以用于保存活动，还可以用于相关的服务和活动，如更换丢失的材料或保护正在蜕化的作品。
- **如何使用这些作品？**
 - 澄清有关保存过程的各种细节的补充规定，如关于副本数量或数字技术使用的条件。这些要素与使用为保存目的而制作的副本不同；那些使用将是以后工具包的主题。

以问题而不是直接陈述的形式提出这些要素，是适当的方式。重点在于，每个成员国都可以对每个问题的答案做出自己的政策决定，从而对其保存法规的范围和应用做出决定。附录中的图表提供了成员国在确定最适合本国的保存法规的内容时可以考虑和选择的具体规定。

因此，这些图表是一个精心设计并组织过的初始资源，用于理解审慎和有效的保存法规可能备选的规定。因此，起草版权例外的实际过程遵循下述构建法规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确定选择的要素。

通读附录，读者可以看到详细的图表，这些图表介绍并组织了法规的可能要素，以及备选的语言和规定。这些图表有助于评估纳入法规的术语选项。

第二阶段：选择法律语言。

附录中的图表进一步提供了在法规中纳入每个要素的可能语言。法规起草者可以剪辑所需的语言，汇集起来用于重新汇编成法规形式。

第三阶段：构建和起草法规。

图表中的示例语言是一个开始，但是需要进行组织和修改以形成一个整体的连贯结构，并且可能以符合成员国版权法风格和语言的方式来组织。

要明确的是，附录中的图表是本工具包的一部分，目的是为成员国提供选择，然而任何国家都没必要现实地考虑在其版权法规中纳入此处提出的所有或甚至大部分要点。事实上，如果某一成员国选择不纳入图表中的某些具体规定，往往会做得很好。

尽管如此，由于成员国可以选择不同的内容，并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起草相关的语言，因此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法定例外。理想的情况是，每个国家都能利用这个工具包更多地了解自己的选项，并起草一部最符合本国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法规。

同样，不同国家的法规之间也应该有某种程度的共性。国内法的协调一直是国际版权法的目标之一。例如，成员国可以与本区域的其他国家，或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家合作，起草共同的法规。通过在其版权法中使用相同或相似的语言，这些国家可以在实现协调的实务和法律理想的同时，仍可以满足其国内目标。此外，正如本工具包前面所指出的，不同国家的版权例外的一些相似性可以促进跨境活动和藏品的共享。

B. 起草法规示例

工具包的这一小节分“阶段”展示了为图书馆和其他机构保存作品起草法定版权例外的流程。上文总结的三个阶段在此处得到了实施，显示它们是如何协助起草一部有意义且有效的保存法规的。

第一阶段：确定选择的要素。

从附录中的图表中，制定法规的政策制定者将选择所需的术语作为成员国法律的一部分。下面的图表是假定的国家所选要素的示例，组织成清单形式。

第一阶段：确定选择的元素
注： 假定的成员国将首先审查本工具包中的图表，并确定应纳入该国保存法规的概念和规定，如下文所列。
谁可以使用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图书馆 • 档案馆 • 博物馆 • 文化遗产机构 • 非营利性经营机构 • 其他指定机构，包括商业或企业实体对于保存自己的机构档案。 • 可由官员和工作人员执行
哪些作品可被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类型的作品 • 无论已发表还是未发表 • 该机构永久藏品中的作品 • 无法合理征集到或替换的作品 • 有可能丢失或格式陈旧的作品
为什么可以使用这些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存作品 • 替换损失的藏品或藏品中缺失的作品 • 维护作品 • 保存文化遗产
如何使用这些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字技术 • 可以制作一定数量的合理必要和技术附带的副本。 • 包括原始作品可能载有的版权声明

附加条款和条件

注：这些规定可能会被列入版权法的其他部分，而不一定是在具体的保存例外中。

- 侵权责任的限制
- 对技术保护的规避
- 例外不因许可和协议而失效
- 与孤儿作品相关的具体规定
- 以保存为目的的作品和副本的跨境交付和接收

第二阶段：选择法律语言。

附录中的图表也提供了一些语言样本，以协助起草过程。下面的图表显示了在第一阶段选择的要素如何进行相应措辞（也列于图表中），可以用来着手制定法规本身。

谁可以使用例外？

- 图书馆
- 档案馆
- 博物馆
- 文化遗产机构
- 非营利性经营机构
- 商业或企业实体对于保存自己的机构档案
- 可由官员和工作人员执行

第 2 阶段：选择语言样本

注：

与图表中的概念相伴的是法律语言的规定样本。成员国剪辑汇编成了相关语言的理想范例。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

“……文化遗产机构……”

“……和相关部委指定的其他机构……”

“……本例外可由[具体说明机构类型]和被授权代表机构行事的官员、工作人员和代理人行使……”

“……只要该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

“……但商业和企业实体有资格对于保存自己的机构和历史藏品使用这一规定……”

哪些作品可被使用？

- 任何类型的作品
- 无论已发表还是未发表
- 该机构永久藏品中的作品
- 无法合理征集到或替换的作品
- 有损失风险或格式已过时的作品

“……本例外规定的权利适用于对任何作品的复制和其他允许的使用……”

“……本例外适用于所有格式和媒体的所有类型作品，即使有版权或相关权，也无论已发表还是未发表……”

“……本例外适用于使用图书馆或其他机构藏品中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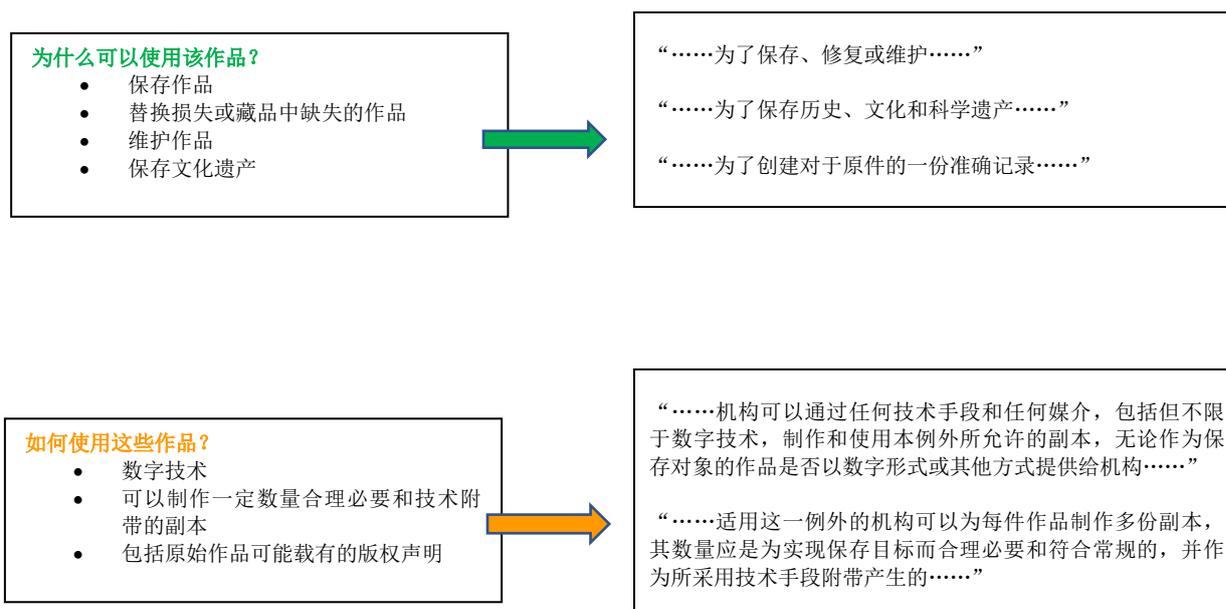
“……本例外适用于使用来自其他藏品中的作品，如果使用者机构藏品中的作品无法获得或不适合于复制或其他用途……”

“……为所需目的获取该机构的藏品不合理可行……”

作品 “……有蜕化或毁坏的风险……”

作品 “……现在有风险或将来可能有风险……”

作品 “……是机构确定为已经过时的格式……”



第三阶段：构建和起草法规。

该流程的最后一个阶段是将概念和建议的语言合并为法律形式。每个成员国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法律语言结构，以符合该国的习俗以及该国整体版权法的措辞和风格。尽管如此，接下来的示例说明了如何将上述要素和语言整合成一项整体性的法律规定。

第 3 阶段：构建和起草法规

注：

下述法规草案纳入了假定的成员国确定的想要纳入该国法规的语言样本。其结果是起草和修改了法规以纳入该成员国的显著需求和优先事项。

尽管有本《版权法》第[插入编号]条规定的权利，但对符合本条[插入编号]的作品进行复制或其他使用，不构成对版权、相关权或精神权利的侵犯。本条促进版权为公共利益服务的使命，使共同的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此外，本条对版权作品的使用设定了限制和条件，以防止与权利人的利益发生冲突，从而也服务于版权的私人目标。

- (a)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文化遗产机构以及相关部委指定的其他机构，可以以符合本法的方式制作和使用作品的副本，前提是该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i) 尽管有上述规定，实体中确以营利为目的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制作和使用本法所允许的作品副本，用于保存自己的机构和历史记录及档案藏品。
- (ii) 本例外可由作为法律实体的机构或代表该机构行事的官员、工作人员和代理人行使。
- (b) 该机构可为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作品：
- (i) 用于保存、修复或维护该机构藏品中的作品或另一此类机构的藏品。
- (ii) 用于替代损失、被盗或不再可得的作品，或者毁坏或蜕化以致于可能无法合理阅读或使用的作品；或
- (iii) 为保存和延续历史、文化和科学遗产。
- (c) 本例外适用于该机构藏品中的所有作品，以及所有格式和媒体的所有类型作品，即使有版权或相关权，也无论已发表还是未发表。本例外还适用于在使用者机构的藏品中无法提供该作品或不适合复制或其他用途的情况下从其他藏品中临时获得的作品。
- (d) 只有在机构确定以下情况下，才可以根据本例外使用作品：
- (i) 为所需目的征集作品作为该机构的藏品不具有合理操作性；以及
- (ii) 该机构藏品中的作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目前或将来可能有蜕化或毁坏的风险，或者是该机构认为已经过时的格式。
- (e) 机构可以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和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技术，制作和使用本例外所允许的副本，无论作为保存对象的作品是否以数字形式或其他方式提供给该机构，该机构可以为符合本法法规的目的和作为所采用技术手段的附带产物，制作合理必要和符合常规的副本数量。
- (f) 根据本例外制作的副本应包括被复制的作品版本上可能载有的版权声明。

[法规示例完]

谁可以使用例外？

为什么可以使用作品？

哪些作品可被使用？

如何使用这些作品？

结语

该保存文化机构中版权作品的工具包旨在成为研究文化遗产做法和版权法交叉问题的系列资源中的首要资源。随着各国制定版权规定，解决利用本工具包保存藏品的义务问题，有关获取藏品和使用保存副本的问题可能会在后续的工具包中得到考虑。

开发可用的实用工具，如核对表、指南和政策，可以极大地帮助制定和实施用于保存的版权例外。应该考虑对文化遗产专业人员进行版权教育，并使用标准化的权利元数据声明来描述藏品中持有的作品，以确保藏品管理做法中包括对权利和利益的评估。因此，除了开发更多工具包之外，本节还提出了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对引入保存例外构成补充。

除了促进文化遗产藏品保护的立法改革外，还有一些相关做法可以促进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负责任的版权管理。核对表、政策和指南可以综合介绍法律，促进更好地理解法律在藏品管理做法中的应用。应该鼓励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符合其各自管辖范围、社区和协议的规范做法的方式采用这些管理技术，以确保以保存为目的的版权例外得到一致适用。

例如，核对表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法律要求某些考虑或条件才能适用版权例外的情况下，这一工具尤其重要。核对表可以确保工作人员在对其藏品的使用实行版权例外时，考虑到各种问题并采取一致和负责任的步骤。

同样，问卷调查也可以用来收集有关权利、社区利益和协议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在征集藏品时，捐赠者也可能是权利人，可以提供与藏品有关权利的有用信息。例如，如果某一藏品的捐赠者知道一些材料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或者捐赠者知道一些材料受到第三方的许可和授权，那么在征集时获得的任何细节和信息在将来都至关重要。这些信息可以决定是否将藏品或权利捐赠给该机构，而且在未来不太可能发生的与权利人的冲突中，可以确定谁拥有权利。当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研究人员或出版商想使用影响第三方权利的作品时，这些信息还可以简化与权利人联系的程序，这点也是最具建设性的。

版权指南和政策也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确保版权在藏品管理做法，包括保存中得到一致应用。指南和政策将指导工作人员根据法律规定的期望以及各自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的使命和愿景来应用例外。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法院不仅确认了这种方法，而且还鼓励将其作为一以贯之的做法。³⁷例如，产权组织在 2013 年出版了博物馆的指南和版权政策样本。³⁸

虽然某些国际组织可以而且确实在通讯中、在编写书面材料时或在会议上处理版权问题，但适用于保存的版权法最终是国内法，因此会因司法管辖范围而异。因此，需要在国家层面做出大量努力，开发与版权法和藏品管理做法（包括保存）有关的教育模块，以便向从事藏品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信息和教育，从而确保版权法在其日常专业实践中得到一致应用。

本工具包是改进法律框架，以及在产权组织各成员国众多各种各样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中更好地执行法律的开始。工具包的主题是最广泛意义上的保存，但具体而言是创设一个版权例外，以方便制作保存目的副本。下一个一般性问题是学习、教学、研究、展览或其他目的获取和使用这些副本的能力；这个范围广泛的问题预计将成为产权组织随后推出的工具包的主题。同时，本工具包主要旨在为立法者、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官员提供帮助，但它也可能成为在文化遗产机构工作的许多专业人员的有用指南，鉴于他/她们在努力实施和推动版权法的要求。文化遗产专业人员同样不仅仅是法律的拥护者。他/她们处于一个重要的位置，可以与其本国的政府官员合作，帮助制定法

律并报告自己的经验。通过他/她们的反馈，我们可以全面了解到我们的法律框架是否有效，以及文化保护的关键目标是否真正得以实现。

附录

立法要素图表

下述图表是对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机构为保存和相关活动而复制，和对版权作品的其他使用的法定例外的各种可能要素进行审查和整合的一种手段。它们代表产权组织成员国版权立法中已有的立法要素，其中包括为保存目的的例外。

该图表是一个参考工具，读者可以据此构建立法要素。这些图表的主要功能是便利起草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使之成为适用机构保存的版权例外。这些图表还强调，各国在起草法规时有许多选择。有些国家可能需要一部适用于许多不同机构的法规，并允许对藏品中的各种作品进行保存。而其他国家可能有理由只允许有限类型的机构行使法律规定的灵活性和机会，也许还将例外扩大到特定具体类别的作品。

可以肯定的是，没有一个国家会将所有概念和细化规定都纳入其法律；一部详尽的法规很可能在实际执行和遵守时过于繁重和复杂。此外，选择在法规中省略某些概念本身就是一种战略或政策决定。如果某个概念不适合一个成员国的需要和文化，撇开它有时可能是最明智的做法。值得强调的是，本工具包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使每个国家能够更多地了解其选项，并起草一部最符合本国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法规。

以下图表的组织方式也应使立法者能够有效地确定保存法规可能有的内容，并指导起草适合任何成员国需要的法规。为了推进这一目标，这些图表是围绕问题的类别和子类组织的。一部有意义的法规肯定会涉及所有的类别和大部分或所有子类问题。在这些子类中，有立法者可能选择的具体选项。在本工具包的不同地方，这些细化规定可能被称为“要素”或“概念”，或者用其他术语来识别。不管用的是哪个标签，具体要点都是需要考虑的细化规定。同样地，没有一个国家应该包括所有细化规定。工具包中的法规示例是基于对各种问题和选项的审慎选择后编制的法规的例子，该示例当然没有纳入图表中列出的所有概念。

A 类： 谁可以使用例外？

本部分目标：
指定允许使用例外的机构。

A.1 子类： 机构范围		
许多不同类型的机构可能被允许利用版权例外。随着设备和专业知识的日益普及，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从事保存工作。即使一个机构没有完整的保存方案，它也可能拥有珍稀或独特的藏品，偶尔需要复制以支持其他地方的保存方案。最有效的保存方案将允许最广泛的机构参与。		
酌情任选或全选：	注释和评论：	语言示例：
“机构”	术语“机构”指的是任何类型的组织，可以根据例外规定行使使用权。虽然法规有时可能会提到使用例外的“机构”，但法规应具体说明属于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图书馆和其他类型的机构。	
图书馆	“图书馆”可以是一个有多种不同描述的机构，为广泛的用户和研究人员服务。熟悉的图书馆类型包括公共图书馆、学术图书馆、专业研究图书馆、政府和国家图书馆以及商业和公司图书馆。一项保存法规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图书馆，或者一个成员国合理理由只对某些类型的图书馆适用。因为很多类型的图书馆都有保存方案，所以任何缩小名单范围的做法都应谨慎进行。	指定机构类型： 可以行使例外的机构是 “……图书馆和档案馆……”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科学和研究机构以及教育机构……” “……文化遗产机构……”
档案馆	“档案馆”有许多类型，有不同的藏品和许多不同使命。例如，档案馆可能是一个政府机构，收集和保存政府记录，也可能是一个研究中心，专门维护独一无二的未发表的手稿，这些手稿一直存在损失的风险。档案馆也可能是图书馆的一个单位，收藏各种类型的作品，为研究界服务，也可能是商业实体的一个办公室，收藏商业历史的记录。	可对某些机构规定限制： “……科学和研究机构以及教育机构，但只涉及这些机构内作为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运作的办公室或服务……” 可在该条添加： “……和相关部委指定的其他机构……”
博物馆	“博物馆”不需要在法规中定义，但法规应该明确指出博物馆在范围之内，也许还可以具体说明博物馆的类型或其他细节。许多国家都有适用于博物馆的版权之外的法律，版权例外可能针对这些法规范围内的博物馆。 ³⁹	注： 即使是这些熟悉的机构类型，也很少在法规中有定义。最好的办法是列出机构的类型，而不是试图对其进行定义。任何定义都需要考虑到图书馆和其他机构不断变化的性质，而非不必要地缩小不同机构参与保存服务的资格。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机构高度多样化和不断变化的时代，今天的任何定义可能很快就会过时。
文化遗产机构	法律范围内的其他类型的机构可能包括：剧院、历史协会、历史遗址、国家公园和纪念碑，以及许多其他组织。	
科学和研究机构	这一范围将使法律适用于独立的研究机构，这些机构可能也有需要保护的珍稀和专业藏品，但它可能不符合图书馆的一般概念。	
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可能有图书馆、博物馆或档案馆，或持有珍稀或专门的、需要保存的作品收藏。该法规可能适用于所有这些机构，也可能根据机构的级别，形成一	

	个范围较窄的清单，如：任何级别；高级别；学院和大学；等等。一个微妙但重要的问题是，从法律上讲，例外适用于母机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该实体将实际面临法律责任。法规可以规定，保存活动可以由图书馆或其他机构进行。	
规定的机构	政府办公室可被授权制定要求，并规定可使用该例外的具体图书馆或其他机构。	
可选：		
经授权的官员、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代表机构行事	通常情况下，在法规中列出一个机构意味着代表其行事的个人被授权行事，并享有免责保护的好处；一些国家可能有必要具体说明个人在例外的范围之内。 一个相关的概念是，机构往往可以受益于保留第三方来提供某些服务，如数字扫描与在线存储和访问。法规规定的明确授权对所有各方都能提供保障。	可添加： “……本例外可由[具体说明机构类型]以及被授权代表机构行事的官员、工作人员和代理人行使……” 可添加： “……机构可以保留第三方的服务，以执行具体的行为或提供具体的服务，以促进机构应用和行使本例外规定的权利和机会……”
可选：		
国家图书馆或其他指定机构。	一些成员国允许只为其国家图书馆提供独有的保存机会。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出借数字化书籍或系统地保存有标志意义的电影。	注： 属于本工具包范围内的保存法规一般适用于众多机构，并且并不定义规定仅一个实体可以使用。适用于一个项目和一个机构的法规可能最好列入一部单独法规中。

A.2 子类： 机构的属性		
无论“图书馆”或“档案馆”或其他机构的定义为何，例外都可以规定该机构的某些属性。		
以下规定提出了一些可选的条件。一个成员国可以选择不将这些概念中的任何一个纳入法定例外。如果一个国家确要包括这些规定，则应该从“第 1 组”中选择不超过一项规定，从“第 2 组”中选择不超过一项规定。		
第 1 组		
可选的概念： 非商业性质。	注释和评论：	语言示例：
依据例外进行的复制或使 用，不是为了直接或间接 的商业利益。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适用例外，但依据例外进行的具体服务必须是非商业性的。	以下所有内容都是可选的；一些法规不要求任何下述条件：
机构的活 动不得为获取直接或间接 利益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适用例外，但只有在该机构的活 动为非商业性的情况下才适用。	可增加对机构的指定： “……只要该机构的活 动不为直接或间接利益服 务……”
该机构不以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为目的。	只有在机构本身具有非商业目的的情况下才适用该例外。	

		<p>备选规定： “……但根据本条开展的活动不得用于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p> <p>备选规定： “……前提是该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p> <p>注： 虽然要求机构依据版权之外的法律具有正式的“非营利”地位看起来是合乎逻辑的，但建立这种联系可能会产生问题，因为它实际上将版权规定限于了那些已经满足了税务和公司法的无关要求的当事方。</p>
第 2 组		
可选概念： 可供公众使用	注释和评论：	语言示例：
该机构必须向公众开放。		<p>以下所有内容都是可选的；有些法规不要求任何下述条件：</p> <p>可增加对机构的指定： “……只要该机构在其所在地或通过在线或远程服务向公众开放……”</p> <p>备选规定： “……但机构成员之外的研究人员和使用者可以使用这些藏品或服务……”</p> <p>备选规定： “……前提是机构主要由公共资金支持……”</p>
该机构必须向公众开放，或至少应该机构成员之外的研究人员的要求开放。		
该机构必须能够直接供公众获取或通过馆际互借供公众获取。		
这些机构必须得到公共资金的支持。		

B 类：**哪些作品可以被复制或使用的？**

本部分目标：

明确根据例外规定可以复制或使用的作品。

B.1 子类： 作品范围		
文化遗产体现在各种媒体和形式的作品中，包括书籍、音乐、电影、各种形式的艺术作品和计算机程序。所有这些不同类型的作品也可能需要保存。版权法可以规定保存例外规定的作品范围；作品范围越广，保存方案可能就越有力。最广泛的选择列于清单开头；清单越往后限制性选择越多。		
酌情任选或全选：	注释和评论：	语言示例：
作品	这是最广泛的选项，可以允许最有力的保存方案。	可能采用的语言： “……依据本例外允许的活动适用于任何作品的复制和其他允许的使用……”
受版权保护作品	一些成员国将其保存法规具体适用于“受版权保护作品”。这一规定可能有助于澄清保存的例外确实适用于受法律保护的作品。然而，这一附加条件并不重要，因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处于公有领域，不需要版权例外。	
可选： 明确作品的来源		
作品必须是副本制作机构的藏品。通常情况下，如果该机构拥有该副本，或通过长期租借或其他长期或者无确定期限的安排拥有该作品，则该作品属于藏品。	保存的例外通常只允许机构复制本机构藏品中的作品。 这条规定并不是要阻止图书馆从其他机构借用作品来制作副本，也不是要阻止某个机构代表需要保存副本的机构来制作副本。如果要保存的作品丢失或严重损坏，就很容易出现这种情况。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语言在下一栏中列出。	可添加： “……本例外适用于使用图书馆或其他机构藏品中的作品……” 可扩展： “……本例外适用于使用图书馆或其他机构藏品中的作品，依本法中允许复制来自另一机构藏品中的作品的例外……”
要复制的作品必须是以作者或其他创作者创作的“原始形式”收藏的。	这一措辞是为了防止出现“复制复制品”的情况，可以想象这可能会损害原件的市场。然而，这些影响不太可能发生。这一限制也可能干扰珍稀物品的保存，或混合了原件和副本的藏品的档案记录。在所有情况下，当技术发生变化，或者当保存的副本本身蜕化或丢失时，这一条件可能会禁止制作新的保存副本。	备选： “……本例外适用于使用藏品中的作品，前提是机构不知道或没有合理理由断定该作品不是合法制作的……” 有用添加： “……本例外允许使用该机构通过借用或其他方式从其他藏品获得的作品，倘若该机构藏品中的作品不可得或者不适合复制或其他方式……”
另一机构藏品中的作品。	这条规定对于允许图书馆借用作品以制作法规允许的副本可能是至关重要的。如上所述，当收藏的版本丢失或损毁时，借用作品是最为重要的。	“……本例外允许另一个机构应需要保存副本的机构的要求制作并交付副本，倘若提出请求机构藏品中的作品不可得或者不适合复制或其他方式……”

<p>可选： 明确作品的类型</p>		
<p>可依据例外使用的作品类型。</p>	<p>现代保存需求和能力延伸到所有类型的作品。一些成员国的法规将例外限制于某些类型的作品；本部分后面将研究这种限制的影响。</p>	<p>以下所有内容都是可选的；有些法规不要求任何下述条件：</p> <p>可添加： “……就保存而言，本例外适用于所有格式和媒体的所有类型作品……”</p>
<p>澄清作品的范围包括未发表作品，并澄清例外适用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p>	<p>由于文化遗产作品可以以各种形式存在，而且一些现有的法规对作品的类型进行了限制，因此明确作品的范围可能很重要。至关重要是将所有类型的未发表作品以及视听、广播和录制作品包括在内。档案藏品主要是未发表的作品，由于其脆弱和珍稀或独一无二的特性，它们往往最需要保存。视听作品、广播和录制作品，无论是数字的还是模拟的，通常都有同样重要的保存需求，特别是由于许多二十世纪的格式是可燃的和化学上不稳定的，或者只能在逐渐被淘汰的设备上操作。</p> <p>要避免的语言： “已公开的作品”。这个概念的含义比已发表的要少，但它存在于少数国家的法律中。没有理由对保存进行这种限制，而且在大多数国家这也不是一个成熟的概念。</p> <p>要避免的语言： “排除的作品”。一些成员国明确地将某些类型的作品排除在例外的范围之外，如软件。事实证明，这些条件对保存工作是一种严重的限制。虽然在前些年可能有理由将某些作品排除在外，但现在这些作品往往是最需要保护的，而且具有重要的文化意义。今天将某些作品排除在外，也可能造成随着保存需求的变化而重新审视和修订法规的需求。</p>	<p>可添加： “……这一例外适用于所有格式和媒体的所有类型的作品，即使有版权或相关权，也无论已发表还是未发表……”</p> <p>可进一步添加： “……包括作为任何作品伴随或组成部分的任何插图、图像、引文、排版和其他元素……”</p> <p>可进一步添加：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版权法或相关权利可能受到保护的 Any 类型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视听作品、广播和录制作品……”</p>
<p>澄清作品范围包括数字作品。</p>	<p>因为所有类型的作品都可以体现文化遗产，因此适合保存，例外应该包括“原生数字”作品。事实上，许多数字作品，如电影DVD、电脑游戏和软件编码都需要保存。</p>	<p>可添加： “……本例外适用于所有格式和媒体的所有类型作品，无论该作品是以数字、模拟或其他媒体的形式创作、发表或在机构的藏品藏有……”</p>

<p>B.2 子类： 对作品的要求</p>		
<p>版权例外可以对需要保存副本的机构所藏作品具体副本的条件或质量提出要求。例如，保存法律可能要求在该机构制作副本之前，作品已经发生某种损失或毁坏或者有发生的风险。由于这些规定限制支持保护文化遗产的主要目标，成员国应谨慎地纳入这些规定。对于未发表作品和档案藏品来说，这些概念往往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为保存目的复制对作品的市场影响很小。</p>		
<p>酌情任选或全选：</p>	<p>注释和评论：</p>	<p>语言示例：</p>

<p>预见性保存。</p>	<p>在审查作品的可用性或条件之前，如下文详述，成员国应考虑作品何时可以被保存，而不论其状况或其他情况。特别是对于独一无二、珍稀或未发表作品，这些作品往往是不可替代的，而且可能有受损的风险，法律可以允许机构制作保存副本，而不必等待火灾、洪水或其他灾难的发生。</p>	<p>选项： “……任何受本保存法规约束的作品，可为保存该作品的目的，依本法规规定的方式复制和以其他方式使用……”</p> <p>选项： “……为确保保存可能是珍稀或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作品，该机构可以依本法规规定的方式制作保存副本，而不要求作品已经丢失、损毁或遭受其他损害……”</p>
<p>作品在市场上可得。</p>	<p>一些成员国的现行法律要求机构在市场上检查购买替代作品的情况，而不是制作副本。大多数规定是简单的，但有些成员国规定了详细和僵硬的要求。任何检查市场要求的实施方式都应该是不给保存目标带来不必要负担的，而且对图书馆和整个成员国的其他机构来说，是可以现实地实施的。</p>	<p>可得程度： “……该机构已确定，为所需目的而为该机构的藏品征集到该作品不是合理可行的……”</p> <p>可得方式： “……无法以合理条件获得未经使用的作品……” “……无法通过普通商业渠道获得未经使用的作品……”</p> <p>可添加细节： “……从权利人处或经其授权获得一份未经使用的作品……”</p>
<p>要复制的作品必须是需保存或替代的。</p>	<p>保存法规可能要求有关作品因丢失或损毁或有其他缺陷而需保存，或在某种程度上有发生这种不利情况的风险。对于保全例外，有充分的理由考虑在法规中不要作品在被复制之前已经发生丢失或遭受损害。本工具包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详细研究了预见性保存的必要性，特别是针对现代条件。</p>	<p>以下规定为可选的： “……例外适用于丢失、被盗、损毁的作品，或机构已确定该作品有可能出现这种不利发展……”</p> <p>可能被列入此类清单的其他概念： ……脆弱的…… ……藏品中缺失…… ……变得无法使用…… ……珍稀的…… ……具有特殊重要性…… ……以已经过时的格式……</p>

C 类：**为什么作品可以被复制或使用？**

本部分目标：

明确利用法定例外和制作副本或其他使用的目的。

C.1 子类： 制作副本的原因		
本工具包显然是以与保存版权作品有关的问题为中心的，因此很容易简单地说，其目的就是保存。然而，保存方案的定义和实施可以有细微差别，而且保存与其他概念密切相关，特别是制作替代副本。		
酌情任选或全选：	注释和评论：	语言示例：
保存机构藏品中的作品。	正如本工具包导言中所示，保存有许多含义，并体现了多种概念。通常任何法规中都不作详细规定，对所有与“保存”有关的活动进行广泛的授权，可以为图书馆和其他机构提供其所需的灵活性。保存与“修复”和“维护”的概念密切相关。一个成员国可能会发现在立法目的中纳入这些术语是有所助益的。	<p>建议： “.....为保存目的，对机构藏品中的作品制作副本.....”</p> <p>可添加： “.....为保护文化和科学遗产目的.....”</p>
替代机构藏品中的作品。	一般来说，保存是为了保证作品的无限期使用，而替代的概念更多的是为了在藏品中的作品无法使用时满足今天的需求。当洪水、火灾、大流行病和其他灾难摧毁了藏品或使其长期无法使用时，这一目的的需求就越来越大。	<p>可添加： “.....为保存、修复或维护目的.....”</p> <p>可添加替换概念： “.....制作作品的一份副本，以替代属于机构所藏、但不适合复制的作品.....”</p> <p>可添加： “.....并将副本添加到藏品中作为作品原件的补充或者替代.....”</p>
将副本提供给另一个图书馆或其他机构。	有效的保存往往意味着将制作的副本提供给另一个图书馆或其他机构持有。它可能被放在该处进行妥善保存。	<p>可添加： “.....依适用本法法定例外或在所在司法管辖范围内适用的其他类似法定例外，制作一份副本存入另一机构的藏品中，以确保安全和妥善保存，或供该机构保留和使用.....”</p>
保存另一机构藏品中的作品。	很多时候一个机构可能准备制作某一作品的保存副本，但另一个藏品中的副本状况更好，或由于任何原因更适合制作保存副本。持有较好副本的机构可以为其他机构制作保存副本。	<p>可添加： “.....为向另一机构提供该机构藏品中作品的副本，该机构特别要求保留和使用该副本，以符合其适用本法法定例外或适用于其管辖范围的其他类似法定例外.....”</p>
根据需要增加内容，补全作品或其他藏品。	补全的概念通常适用于大型作品中相对较短小的部分，如一本书中的缺失页、一套系列作品中的简短一卷，或档案藏品中的物品。	<p>可添加： “.....为补全作品目的，包括提供内容以补全单件作品，或补全较大作品的一部分、一卷或其他简短和分立的内容.....”</p>

D 类。

作品可以被如何复制或使用的？

本部分目标：

明确机构可以制作保存副本的情况和方式。

D.1 子类： 制作副本的条件		
除了将例外限制在某些机构和某些作品之外，法规还经常对制作副本增加其他条件。此处总结的条件对建立和开展保存服务有直接和实际的影响		
酌情任选或全选：	注释和评论：	语言示例：
数字技术的应用。	<p>使用数字技术来制作和使用保存副本的能力是必不可少的。几乎所有的保存方案都涉及到作品的数字化，并且通常以数字形式进行维护和使用。许多现行法规不允许使用数字技术，但如果不使用数字技术，保存方案就不会成功。</p> <p>要避免的语言：</p> <p>“影印复制”。通常这一术语被解释为包括的是不使用数字技术的复制手段。避免使用该短语可以避免这种狭义的解释。</p> <p>“传真件”。通常被理解为保留了作品外观或图像的格式，仅此而已。</p> <p>这些短语在影印或微缩胶片的时代可能是有意义的，但是它们已被解释为对使用数字技术及其新增能力的限制。</p>	<p>首选语言：</p> <p>“.....机构可以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和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技术，制作和保留本例外所允许的副本，无论作为保存对象的作品是否以数字形式或其他方式提供给该机构.....”</p>
作品的来源。	<p>许多成员国要求，依据某些例外制作的所有副本必须包括对作品来源的引述或提及。通常情况下，可能只是添加一个引述或复制封面、扉页或作品的其他部分，并附上来源信息。</p> <p>这一条件与精神权利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是互相独立的。有些法规明确规定，版权例外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作者的精神权利。</p>	<p>可添加：</p> <p>“.....根据本例外制作的所有副本都应包括作者姓名或作品来源，如果可以合理地获得.....”</p> <p>可添加：</p> <p>“.....本例外不减损版权法规定的任何精神权利.....”</p>
副本上的版权声明。	<p>法规应要求所有副本都包括某种形式的版权声明，因为它可能载于被复制作品的版本上。使用者不需要寻找其他副本，而是可以依赖手中的版本。法规可以要求包括任何形式的版权声明，包括知识共享许可或其他允许使用的声明，因为它可能在权利人的授权下载于作品上。明确地说，这条规定是关于保留原件上的版权声明或说明；它不是关于图书馆或其他机构的任何权利要求。</p>	<p>可添加：</p> <p>“.....根据本例外制作的副本应包括被复制的版本上可能载有的版权声明.....”</p> <p>可添加：</p> <p>“.....根据本例外制作的副本应包括可能载于被复制版本上的版权通知或其他版权声明或者任何性质的授权.....”</p> <p>可添加：</p> <p>“.....如果被复制的作品版本不包括版权通知或声明，则根据这一例外制作的所有此类作品的副本应包括一个说明该作品可能受版权保护的图例.....”</p>

允许的副本数量。	<p>现行法规往往限制每件作品的复制数量。有些法规规定了具体数量，最常见的是只允许一份副本。其他一些法规则比较灵活，允许为满足保存方案的目标而复制。</p>	<p>首选语言： “……适用这一例外的机构可以为实现保存目标，以合理必要和惯常的数量制作每件作品的副本……”</p> <p>可添加： “……本规定仅涉及制作副本，但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可获得或可使用的副本数量须遵守本法规的其他规定……”</p>
孤立的复制行为。	<p>这一规定经常出现。其目的是将复制限于每次都是孤立的和不相关的。我们关心的是如何防止系统地制作可能影响市场的多份副本。如果采用此处建议的其他语言，版权例外可能会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p>	<p>通用语言： “……前提是根据这一例外对作品进行的每一次复制都是孤立的、一次性发生的情况……”</p> <p>备选： “……前提是每一次对于作品的复制，该机构都符合本例外的要求……”</p>

E 类： 附加条款和条件

本部分目标：
总结各种可能包含在保护的法定例外中的附加规定和术语。

E.1 子类： 需要考虑的其他术语		
除了法定的保存例外的语言之外，版权法规中还有其他各种相关的条件和术语。这些规定可能对法律的应用至关重要，但它们通常不是机构及其保存方案所实施和执行的行动和程序的直接组成部分。		
酌情任选或全选：	注释和评论：	语言示例：
参照三步检验法	根据《伯尔尼公约》和其他文书，各国有权在遵守三步检验法的前提下制定版权例外规定。这些国际文书并不要求在国内外法规中使用三步检验法的语言。相反，三步检验法的目标是通过将例外适用于某些特定用途（如保存），并使这些条款受不与正常利用相冲突的，也不损害作者或权利人利益的条件约束。本概述中所研究的许多具体内容都可以被采纳，以实现三步检验法这些内容的遵守。	<p>首选的替代方案是不明确提及三步检验法；国内立法中三步检验法的语言会不必要地使版权例外的理解和适用复杂化。</p> <p>备选： 成员国可以在通过法律的同时，起草一份解释性的研究报告，具体解释新的版权例外如何符合三步检验法的规定，而不是将这些语言纳入法规。</p>
对例外使用者侵权责任的限制。	当版权例外被正确地适用和使用时，就不会发生侵犯版权的情况。然而，当图书馆员或其他使用者以被发现不正确的方式解释或适用法律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法规可能包括两项相关规定。第一，明确声明当法律被正确适用时，机构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而不承担责任。第二，如果个人善意地适用法律，即使法院确定例外没有得到正确适用，也可以免于承担责任。	<p>可添加： “.....根据《版权法》，对寻求适用这一版权例外者的保护和潜在责任的限制延伸到授权机构及其官员、工作人员和雇员.....”</p> <p>可添加： “.....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应对因善意适用这一法定例外而导致的对版权或相关权的侵犯承担[金钱损失赔偿].....”</p>
对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	根据 1996 年《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许多成员国规定规避可能控制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访问或使用的技术保护措施（TPM）为非法行为。许多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保存版权作品可能被 TPM 所屏蔽。为执行版权例外的条款，成员国规定了各种方式以实施规避行为。	<p>最直接的语言： “.....尽管有一般的禁止规定，但被授权适用和行使依据版权例外的机会任何人，对于可按照例外使用的作品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均不构成侵权.....”</p> <p>备选规定： 一些成员国已采用了向政府机构提交请求授权规避的程序。</p> <p>替代规定： 一些成员国已采用了向版权作品的权利人提交请求，要求权利人提供所需访问权限的程序。</p>
定义的法定术语。	在版权法全文中，或者只是在某项例外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往往是非常重要的。现行法规往往只包括寥寥几个术语的定义，而最重要的术语往往没有被定义。一些术语的定义通常都是有帮助的（例如，澄清一份“复制件”可以是任	<p>要考虑的术语： “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或其他机构。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术语很少被定义，也许最好不要在法规中加入定义。见上文子类 A.1 的讨论。</p>

	何媒介格式)。在一个机构、技术和需求不断变化的时代，定义也可能是有争议的（例如，“图书馆”或“博物馆”的性质）。有些术语最好保持灵活性，甚至可以不加定义，以满足未来的需要。所有的术语都应该非常谨慎地起草。	“复制件”或“副本”。该定义是一个纳入对制作和创建副本的数字化和其他方式的提及的机会。
补充定义的法律术语。	被定义的术语的例子。与其试图对术语进行全面的定义——这可能会引起争议，并可能产生将法律限制在狭窄情况下的实际效果，一项有用的定义可以至少澄清定义的一部分，或者明确该术语不包括什么。	
与许可的关系。	成员国在精心制定和实施版权例外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但却面临着可能被合同推翻的规定。许可或购买协议条款下的许多版权作品是图书馆和其他机构收藏的艺术品。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规定，通过无效相反的协议来保护例外的目标。	可能的语言： “.....不得通过协议或授权条款放弃根据本版权例外规定的保存机会；不得以限制本例外的实施和执行的方式强制规定此类放弃.....”

¹ 虽然“限制”和“例外”有一些概念上的差异，但是这两个术语在本工具包中可以互换使用。

²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https://www.iccrom.org/section/disaster-resilient-heritage>, 2022 年 1 月 27 日访问。

³ 例如, 联合国第 2347 (2017) 号决议谴责非法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 包括破坏宗教场所和文物, 以及从考古遗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掠夺和走私文化财产, 特别是由恐怖组织所为。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res/2347-%282017%29> 关于教科文组织有关保存文化遗产的各项公约的全面审查, 见 <https://en.unesco.org/about-us/legal-affairs/instruments/conventions> 2022 年 1 月 27 日访问。另见 2015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44675>。

⁴ 产权组织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 文件 SCCR/40/2 (2020 年 11 月 15 日)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15597。

⁵ Rina Elster Pantalony, WIPO Guide to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Museums, 2013 年版 (日内瓦: 产权组织, 2013 年), 22-33。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copyright/1001/wipo_pub_1001.pdf。

⁶ 例如, 史密森尼保护研究所的成像工作室在博物馆物品保护中使用了红外成像技术, 见 https://www.si.edu/MCIImagingStudio/IR_UV, 2022 年 1 月 27 日访问。

⁷ 关于博物馆藏品保护方法的更多详情, 请参见加拿大文物保护协会关于藏品保护技术的信息, <https://www.canada.ca/en/conservation-institute/services/care-objects.html>。另见史密森尼博物馆保护协会 <https://www.si.edu/mci/index.html> 和卢浮宫保护中心, <https://www.louvre.fr/en/the-louvre-in-france-and-around-the-world/the-louvre-conservation-centre>。

⁸ 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 第 11 条,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context/>。

⁹ 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 <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

¹⁰ 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 <https://icom.museum/en/resources/standards-guidelines/code-of-ethics/>。

¹¹ Nao Hayashi 和 Edouard Planche, Why are Museum Documentation and Inventories so Important in Dealing with Emergency Situations? (教科文组织, 巴黎, 2017 年)。

¹² 例如, 见 Gallery Systems, <https://www.galleriesystems.com/>。

¹³ 例如, 加拿大遗产信息网络的“Artefacts Canada”, 即加拿大国家遗产清单数据库, 是根据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11 条建立的, 网址:

https://app.pch.gc.ca/application/artefacts_hum/indice_index.app?lang=en。

¹⁴ 加拿大保护研究所 (CCI),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A Guide to Risk Manage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ICCROM, 罗马, 2016 年), https://www.iccrom.org/sites/default/files/2017-12/risk_management_guide_english_web.pdf。

¹⁵ Peter Stone, “War and Heritage: Using Inventories to Protect Cultural Property”, Conservation Perspectives, (Fall 2013) https://www.getty.edu/conservation/publications_resources/newsletters/28_2/war_heritage.html。

¹⁶ 同上, 脚注 25。

¹⁷ Victoria Chisolm, “Preventative Planning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Planning in Cultural Institutions”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School - New Brunswick,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2015), <https://rucore.libraries.rutgers.edu/rutgers-lib/47340/PDF/1/play/>

¹⁸ 例如, 见《加拿大博物馆法》(S.C. c.3, 经修正), 建立了加拿大的国家博物馆, 并规定了其权力和责任。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m-13.4/page-1.html>。

¹⁹ 例如, 见“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品管理政策”, 由其托管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批准, <https://www.metmuseum.org/-/media/files/about-the-met/policies-and-documents/collections-management-policy/Collections-Management-Policy.pdf>。

²⁰ 同上。

²¹ ICOM 职业道德准则, <https://icom.museum/wp-content/uploads/2018/07/ICOM-code-En-web.pdf>。

²² 同上。

²³ 国际图联关于图书馆保护文化遗产的声明, <https://www.ifla.org/news/libraries-safeguarding-cultural-heritage/>。

²⁴ ICA 关于文献遗产的声明见 <https://www.ica.org/en/what-archive>。

²⁵ 教科文组织《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是指导原则, 体现了保存文化遗产的照管义务的核心要求。当需要限制对特定文献遗产的获取以保护个人权利时, 教科文组织的建议书规定“对获取文献遗产的任何内容进行可能合理的限制, 不应妨碍或限制记忆机构采取保存措施的能力”。(见 ICA 关于文献遗产的声明, 见 <https://www.ica.org/en/what-archive>)。

²⁶ 版权领域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及研究机构区域研讨会。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15597, 根据“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提议, 并由成员国在 2018 年 6 月的 SCCR/36 上批准。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8219。

²⁷ 产权组织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报告，文件 SCCR/40/2（2020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15597，根据“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提议，由成员国在 2018 年 6 月 SCCR/36 批准，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8219。

²⁸ 例如，ICCROM 提出的许多保存方案和面向数字未来的建议，<https://www.iccrom.org/>。另见濒危档案计划正在进行的世界范围内的数字保存，<http://eap.bl.uk/>，以及 Maja Kominko（编辑）记载：From dust to digital: ten years of the Endangered Archives Programme（英国剑桥：Open Book Publishers，2015 年）。

²⁹ 位于里约热内卢的国家博物馆存放着巴西的国家科学藏品，该馆在 2018 年遭受了一场灾难性的火灾，导致其 200 多年以来积累的藏品被毁，Michael Greshko，“火灾摧毁了巴西最古老的科学博物馆”，《国家地理杂志》，（2018 年 9 月 6 日），<https://www.nationalgeographic.com/science/article/news-museu-nacional-fire-rio-de-janeiro-natural-history>。

³⁰ 巴基斯坦的多个遗产地和博物馆在季风降雨和山洪暴发后遭受严重损毁 <https://www.theartnewspaper.com/2022/09/27/pakistans-heritage-suffers-brutal-effects-of-record-monsoon-rains>。

³¹ 开普敦大学图书馆在 2021 年遭受了一场毁灭性的大火，毁坏了该馆与南非和非洲南部地区有关的大部分文化遗产藏品，因为干旱引发的野火笼罩了图书馆和大学校园的一部分，Nora McGreevy，“Why the Cape Town Fire is a Devastating Loss for South African Cultural Heritage”，《史密森尼杂志》，（2021 年 4 月 20 日），<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smart-news/cultural-heritage-historic-library-destroyed-south-africa-blaze-180977539/>。

³² 美国的“表演艺术做好准备（Performing Arts Readiness）”计划正在协助艺术机构进行预防性的灾难计划，以便这些机构的档案（无论是历史记录、舞台布景、服装收藏、音乐作品和录制品，都不会因为气候灾害或大流行病的疏忽而消亡，Performing Arts Readiness，<https://performingartsreadiness.org/>。关于具体案例研究报告，见 <https://performingartsreadiness.org/blog/>。

³³ 2021 年夏天，法国、比利时、德国和荷兰经历了灾难性的水灾，使许多文化遗产组织及其藏品处于危险之中，ICOM 的记载见 <https://icom.museum/en/news/european-museums-flooding/>。

³⁴ LINKS, Adventures in Archiv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vol.8 Issue 1, (May 2019)

<https://link.las.iastate.edu/2019/05/21/adventures-in-archives/>

³⁵ 加拿大版权法（R.S.C. c-42, s.30.1, 经修正），见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2/Index.html>。

³⁶ 产权组织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报告，文件 SCCR/40/2（2020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15597，根据“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提议，经成员国在 2018 年 6 月的 SCCR/36 上批准，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8219。

³⁷ CCH Canadian Limite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1 SCR 339, 2004 SCC 13, 236 DLR (4th) 395, 30 CPR (4th) 1, 247 FTR 318.

³⁸ Rina Elster Pantalony,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Museums（日内瓦：产权组织，2013 年）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166>，2022 年 1 月 28 日访问。

³⁹ 举例来说，国际博物馆协会为博物馆活动制定了职业道德准则，其中已经对“博物馆”作了定义。见：

https://icom.museum/wp-content/uploads/2022/09/Statutes_2022_EN.pdf（第 3 条第 1 款）。成员国可以考虑采用该定义的某些方面，但对某一种类型的机构的任何定义都会导致可能需要对所有机构进行定义。

[文件完]